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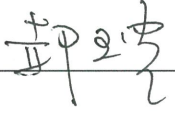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敞口授信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持有烟台富利 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郝玉贵 _____

申屠宝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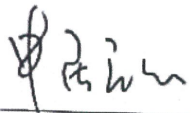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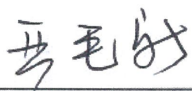
郝玉贵_____

申屠宝卿 _____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  _____

郝玉贵 _____

申屠宝卿 _____

2022 年 1 月 14 日